

2015年1月30日  
(甲午年十二月十一)  
星期五  
每周五出版

## 法制周刊

# 宽严相济 阳光司法

信阳中院两起案件入选省高院新闻发布会公布典型案例

本报讯(芦倩 陈晨)日前,信阳中院两起“三类”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入选河南省高院新闻发布会公布的典型案例。

这两起案件的罪犯分别系河南省某县某乡原政府助理、乡移民办公室副主任张某某及河南省某县某镇某宾馆原经理兼出纳张某某。张某某因贪污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张某某因贪污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

务会计报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9年,并处罚金10万元。信阳监狱以这两名罪犯确有悔罪表现为由,在二人服刑期间分别提出对其减刑。经开庭审理,该院认为,张某某因刑满执行之日至监狱确定的提请减刑之日未逾两年,张某某因没有积极退赃、未全部履行罚金刑,且没有证据证明其不具有履行能力,因此,认定二人均不符合减刑条件,依法裁定不予减刑。该院庭审在减刑假释工作中,始

终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阳光司法,依法减刑。特别是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涉及职务犯罪、金融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的“三类”罪犯的减刑假释,依据相关规定,严格标准,从严控制。

据悉,去年一年,该院共对7名“三类”罪犯裁定不予减刑假释,严格执行中央政法委关于对“三类”罪犯减刑、假释从严把握的标准,严防“有权人”“有钱人”享受“高墙特权”。

# 聚焦基层 聚焦典型

王乐新作出批示,对《信阳日报 法制周刊》给予肯定,并提出新的期望和要求

本报讯(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 何海荣)1月27日,信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乐新对《信阳日报 法制周刊》聚焦平安建设系列报道作出批示:去年以来,信阳日报集中报道全市平安建设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望新的一年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突出法治信阳、平安信阳和政法队伍建设,聚焦基层,聚焦典型,讴歌先进,鞭策落后,再创佳绩。对《信阳日报 法制周刊》给予肯定,并提出新的期望和要求。

自去年7月份开始,《法制周刊》按照省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有关要求,在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和报社领导的共同指导下,详细制定了聚焦平安建设宣传报道方案。市综治办与报社联合印发《聚焦平安建设宣传报道实施方案》,聚焦平安建设系列报道的采编工作得到了各县区综治办及综治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

在将近3个月的时间里,本刊记者踏遍了信阳的山山水水,走遍村村落落,深入了解了我市平安建设的整体情况。同时,用生动的故事、鲜活的人物、理性的分析,大力宣传政法综治战线深化平安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

### 做弘扬主旋律的新闻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基本任务,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为根本目标。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庚茂就推进平安河南建设提出了“双安”是基本目标,“双治”

是基本途径,“双基”是基本保障的新思想、新论断。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刘满仓提出,要牢牢掌握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这个根本目标,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王乐新结合信阳市情,提出了综治工作“五个一”建设、社会管理中心便民服务等一系列新举措。

难忘在平桥区明港镇采访时,路遇一正在晒花生的老奶奶。停下来和她聊起了监控探头,她笑得合不拢嘴地说:“有了这监控,俺晒花生、玉米晚上都不用收,拢在一起第二天继续晒,可省事了。”探头站岗,鼠标巡逻的威力怎么样,群众说了算;平安建设做得怎么样,还是群众说了算。在这样的背景下,本刊记者深入一线,始终唱响主旋律,讴歌信阳平安建设新气象。

### 做接地气的新闻

在市委政法委和报社有关领导的带领下,本刊记者全员参与,深入社区街头小巷,向住户了解治安状况;跟随社区管理人员一起深入群众家中,看网格员如何化解矛盾;采访平安建设先进单位领导干部,请他们谈平安建设经验及心得体会;跟随街头警务站民警一起出警……把笔和镜头对准群众。

去年9月2日在新县潢河北路新城警务综合服务社,我们跟随警务站民警李保军等一起出警,警车飞驰,我们的心时而紧张时而兴奋。到达事发地,民警们忙着询问情况,做记录,很快一场因汽车刮蹭而剑拔弩张的俩车主在李保军人情道理的劝说下,冰释前嫌,握手言和。没有停留,

任汗水湿透了衣背,我们又匆匆赶往下一站。无论时间怎样紧迫,路途多么遥远,我们坚持到达一线,面对采访对象,力行“走转改”,用典型的事例、真切的场景、鲜活的语言,做接地气的新闻。

### 做有地域文化的新闻

聚焦平安建设系列报道中,我们力图把文学、历史、地理整合在一起,使新闻获得了一种更加自由的表达方法,既具有学术气息,又兼顾大众口味,把学术的、历史的东西融为一般读者能理解和接受的东西,增强其可读性。而这一特点在县区概况及采访札记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和集中。比如《一个有温暖的记忆》《在淮之滨 幸福安宁》《美哉, 浉河》《幸福平桥》《悠悠黄国 好吃又好玩》《任时光缓缓流淌》等,制作这些札记的标题时,我们力图让它能反映采访地的历史地理特征,并且使用文学性较强的语言增加美感和读者阅读的欲望,这些文章刊发出来后,立即被网易新闻、大河网等转发,并得到省电视台《榜样河南》栏目组负责人及信阳电视台公共频道负责人等同行的赞赏。

记者在《美哉, 浉河》中写道:“人言为信,日升为阳……在这里, 浉河, 不仅仅是一条穿城而过美丽的河流, 她给人们更多的自豪和惬意; 贤山, 也不仅仅是一座围绕小城的天然氧吧, 她给这里的人们更多的轻松和自在。”地理特征很明显, 读者一看就知。同样, 在《悠悠黄国, 好吃又好玩》中记者写道:“这是战国春申君之故地, 元朝文豪马祖常之家乡……夜半灯火阑珊时, 河上点

点白帆, 时有渔歌唱晚。”兼顾历史地理特点。所有这些, 我们只是在尝试新闻更多的表达手法, 也希望通过这样的语言, 让带有墨香的新新闻更有吸引力。

### 做有温暖的新闻

聚焦平安建设系列采访中, 记者们不仅仅是新闻事件的参与者、采访者, 很多时候我们也是个倾听者, 我们时常换位思考, 角色互换, 捕捉新闻采访中很多令人难忘或感动的人和事。而正是这些稍纵即逝的瞬间, 给了我们创作的激情和感动。印象最深刻的是在新县信访局采访时, 遇到一位前来表示感谢的阿姨, 她年龄和母亲相仿, 面色苍白, 服饰得体, 气质不俗。那一刻听她倾诉的时候, 仿佛她就是自己的母亲, 她含着泪, 诉说早年丧夫, 改嫁后现任丈夫生意失败后, 带走家中所有积蓄失踪, 自己含辛茹苦利用在建筑工地上煮饭的微薄收入还贷。十多年来, 她已经还掉了十多万元的, 虽然距离她丈夫留下的60多万还有不小的差距, 但她坚定地活一天就要还一天。这些年她居无定所, 孤苦伶仃, 当地政府考虑她的特殊情况让她享受廉租房待遇。

在她倾诉时, 我们一直紧紧地握着她颤抖的手, 不时给她递纸巾。我们知道, 对于这位坚强诚信的阿姨, 语言是苍白的, 她只是需要倾听, 需要分享。讲完后, 她长长地舒了口气, 面容轻松了不少。

这件事虽已过去了3个多月, 依然让我们回味, 让我们思考, 也让我们不忘初衷——做有良知的媒体人, 做有温暖的新闻。

## 自编廉洁顺口溜过春节

□李家银 朱文玉

“清廉爱、贪腐恨, 吃拿卡要我气愤; 拒收礼、拒吃请, 法制警钟在常鸣; 公生明、廉生威, 秉公执法自有威……”春节前夕, 在信阳市检察院里, 几句朗朗上口的顺口溜流行开来。

“编这个顺口溜的最初创意, 是源于我院春节期间出台的‘十五个严禁’的规定。”该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梅建功对笔者说, “为了带动全体干警廉洁文明过节, 主动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市检察院纪检组、纪检监察处围绕‘十五个严禁’的规定, 编写了这个顺口溜, 并通过微信平台, 发送到每个干警手机上。”

检察院是国家的监督机关, 依法查处贪污案、贿赂案、渎职案, 所以遵纪守法, 保持一身清风正气显得尤为重要。据此, 市检察院发出通知, 要求两级检察院在元旦、春节期间加强自律, 确保廉洁过节, 坚决做到“十五个严禁”。其中包括: 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 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和到上级检察机关所在地宴请上级检察机关工作人员;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或借培训中心、单位食堂等进行奢靡享受, 吃喝玩乐; 严禁违反规定收受各类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等消费卡等内容。

编写廉政顺口溜、制定“十五个严禁”规定, 只是信阳检察机关廉政文化建设的缩影。近年来, 信阳检察机关通过建设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打造廉政建设文化墙、组织干警参观红廉文化教育基地等多种方式, 促使干警始终保持清廉务实的工作作风, 努力提升执法力和公信力, 争做亲民务实的检察人。

## 政法短波

### 卢颖被最高法院表彰为“全国优秀法官”

本报讯(黄涛 陈译)近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表彰全国优秀法院、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的决定》, 商城法院法官卢颖被授予“全国优秀法官”荣誉称号, 她也是河南省法院系统获此殊荣的五名法官之一。

20年来, 卢颖审结的1000余案件中无一错案、无一投诉。她先后获得“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省优秀法官”“全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个人”等数十个荣誉称号, 一次荣立个人二等功, 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 新县检察院狠抓省“两会”期间稳定工作

本报讯(余冬梅 扶晓慧)日前, 新县检察院针对省“两会”召开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 立足检察职能, 想在前、谋在前、做在前, 全面排查信访隐患, 提前制定防范措施。

该院一是坚持信访接待大厅不休, 严格落实信访工作制度; 二是优化接待场所工作秩序, 推行协警同控中干警“联合接待”制度; 三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全力抓好会议期间辖内涉检信访稳定工作。

### 罗山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送证上门

本报讯(冯有洋)近日, 罗山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社区民警在走访中了解到, 辖区化肥厂生活区腿脚不好的七旬老人胡某霞新办的身份证还未领取, 民警立即电话联系户籍民警涂光慧。查询后, 发现胡某霞的身份证依然在办理中, 民警当即承诺派出所一旦接到身份证立即送给她。

日前, 胡某霞的身份证分发了派出所, 户籍民警涂光慧考虑到可能还有类似情况, 便将身份证按地理位置分类, 利用中午休息时间开展送证上门服务。1月25日中午, 胡某霞握着户籍民警的手, 不停地称赞公安机关的服务越来越周到。



日前, 107国道1019公里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 涉事驾驶员受伤后被夹在驾驶室, 情况危急。明港交警大队和消防部门全力施救, 伤员被及时救出送医。

李代余 田连合 摄  
信阳市交警支队协办

负责人: 夏青云 责编: 段黎明 审稿: 韦海俊 组版: 卞夏

## 浉河区检察院牢固树立群众观念

本报讯(刘潇)近年来, 浉河区检察院牢固树立群众观念, 在“听民声、访民情、解民忧”等方面下苦功, 完善便民措施, 塑造了检察机关亲民、护民、为民的良好形象。

畅通信访渠道, 听民声。该院坚持和完善检察长接待制、首办责任制等制度, 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举报等便民措施。积极开展“检察开放月”等活动, 通过发送短信、开放办案场所、通报工作情况等形式, 全方位向各界群众展示检察工作运行情况, 认真听取群众反映的问题。落实文明接待制度, 对待来访群众做到热心、耐心、诚心, 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坚持检力下沉, 访民情。该院定期开展送法送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干警们深入基层, 面向一线, 到农户家中, 到田间地头, 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正确表达利益诉求、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坚持检察长下访、巡访制度, 对问题发生较多的地方进行重点巡访、带案下访, 及时解决。完善领导督办制度, 对重点疑难案件实行挂牌督办, 限期完成, 依法妥善处理群众诉求。

化解社会矛盾, 解民忧。该院将化解社会矛盾作为提高群众工作水平的重要内容, 针对现阶段社会矛盾点多、燃点低等特点, 将犯罪情节相对轻微、赔偿到位的刑事案件纳入刑事和解范围。对不捕、不诉等案件加强释法说理, 使群众真正从内心接受检察机关的不捕、不诉决定, 了解检察工作, 切实化解社会矛盾。



1月28日上午, 为了不让前来办事的群众和全院干警不畏严寒, 清扫办公区及人行道上台阶上的积雪。黄涛 摄

## 畏法度者最快乐

□鲁庸兴

《明史·杂录》记载: 明太祖朱元璋一日早朝时问群臣: “天下何人最快乐?” 众人各抒己见, 有说功名成就者, 有说金榜题名者, 有说高官厚禄者, 有说富甲天下者……朱元璋听着这些回答连连摇头, 不以为意。此时一个名叫

万钢的大臣意味深长地说: “臣以为, 畏法度者最快乐。”此言一出, 朱元璋连连点头, 称其见解“甚独”。

向往快乐, 追求快乐, 可谓人之天性。“畏法度者最快乐”给人的启示很多, “畏法度”是追求快乐的底线。所谓“畏法度”, 是指敬畏法律而遵纪守法, 熟知法律而循规蹈矩, 避免法律惩罚而

不越雷池。如果无视法律约束, 作奸犯科, 违法乱纪, 即使躲过一时, 内心也始终惶恐不安、备受折磨, 时刻担心东窗事发, 何谈快乐?

落马高官们身上曾经笼罩着那么耀眼的光环, 当他们自视特殊, 认为自己不需要监督也不接受监督时, 就会利欲熏心、无法无天, 他们以为不接受组织和人民的监督就是自由, 到头来只能是丧失最基本的自由; 他们以为所欲为就是幸福, 到头来只能是蹲在囚牢中想象幸福。

法规是个圈, 快乐在里面。只有时刻铭记“畏法度者最快乐”, 才能在法度的天空自由飞翔。

该院执行局落实执行惩戒和威慑机制, 加强对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调查, 对恶意逃避抗拒执行的, 符合失信被执行人条件的, 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管理系统“黑名单”, 全国法院系统对这些“老赖”采取了限制出入境、限制高消费等措施, 形成对被执行人的高压态势, 最大限度地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这些高压态势威慑下, 一些被执行人已经履行了义务, 执结了一批案件。

该院对以转移财产、隐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数额较大, 行为恶劣的, 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 在执行中, 将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坚决予以打击。同时结合“利剑行动”, 对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对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 需要交公安机关协助查找、控制的, 将有关材料送往公安机关, 让其协助查控。

为了让农民工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浉河区法院寒冬送温暖, 加大执行力度, 帮助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 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情暖农民工 我们在行动

## 浉河区法院 平桥区法院 集中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本报讯(邢有生 章婷)春节临近,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平桥区法院以全省法院深入开展第六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为契机, 对涉及农民工权益的纠纷案件实施便民、利民、惠民措施, 开辟便民诉讼“绿色通道”, 倾力维护辖区社会稳定、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三优先”高效办理涉农案件。该院开辟涉及维护农民工权益案件“绿色通道”, 按照“三优先”原则, 对各类涉及农民工权益的纠纷案件特事特办。推出基层法庭诉讼立案无假日制度, 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涉及农民工权益的纠纷案件, 做到随到随立; 优先审理涉及农民工权益的纠纷案件, 做到及时审结; 加大执行力度, 对各类涉农案件优先执行, 坚决制裁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行为。

开展巡回审判便民诉讼。该院从实际出发, 充分发挥好巡回法庭的审判职能作用, 力求涉农

案件实现当场立案、当场审判调解、当场送达裁判文书, 进一步方便农民群众诉讼活动, 提高法庭办案质量和效率, 促进维护农民工权益工作深入开展。

强化调解力求“案结事了”。该院从拓宽调解范围、加大调解力度、创新涉及农民工权益案件调解机制、完善涉及农民工权益案件调解措施四个方面入手, 积极构建涉及农民工权益案件的大调解工作体系, 探索多角度调解方法, 提高涉及农民工权益案件调解的成功率。

济贫困推行救助新机制。该院进一步完善司法救助措施, 强化为民意识, 对交不起诉讼费的农民工当事人, 区别情况进行缓收、减收和免收诉讼费; 对老人、妇女、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实施预约立案、电话立案等举措; 发放《便民诉讼服务手册》《便民联系卡》《案件监督卡》, 杜绝“人难找、事难办”现象。

本报讯(周思源 杨虹)为了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近期, 浉河区法院按照省高院的要求,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 妥善解决一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活动开展以来, 浉河区法院加大对追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执行力度, 充分借助科技手段, 利用执行信息化平台, 开通了执行绿色通道, 将审理与执行进行有效衔接, 用强制手段, 确保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快速执结。

在执行过程中, 该院执行局以信息化技术手段为支撑, 将信息技术与执行工作相融合, 运用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加大联动执行力度, 借助银行、车管所、车管所等协助部门的资源优势, 主动查找被执行人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财产, 集中对财产线索进行调查核实。